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69202155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1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广州市厨宝烘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二村文大公路自编5号之二001

代理机构 中山国文知识产权顾问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搅拌机；切面包机；和面机；压面机；包饺子机；食品包装机；家用切菜机；家用切肉机；家用电动搅拌机；馒头机